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陇南市武都区花椒服务中心的武都花椒“四季”综合管理示范项目（第一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有机肥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万顺凹凸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8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万顺凹凸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11日



万建兵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陇南市武都区花椒服务中心（陇南市武都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）的武都花椒“四季”综合管理示范项目（第二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9%石硫合剂水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省川东农药化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985.65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68.7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树干涂白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省啄木鸟植保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755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8.5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29%石硫合剂水剂、树干涂白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陇南乐微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42.78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2.96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南乐微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12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相关文件。